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501、0502、0503、0515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ENGKANGDA INTERNATIONAL FOOD CORP., LTD.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 义

恒康达、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方案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31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85948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501、0502、0503、0515
法定代表人	李钢
注册资本	1,05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编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的购销（凭卫生

	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 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路运输;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进行相关自查,同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访谈及核查,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

临时提案等内容。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李钢（持股比例为86.27%）对以上议案向董事会书面提议，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公告了《关于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根据《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五十一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钢提出书面临时议案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故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召开时间合法合规。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50 万股

(三) 发行价格：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9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2016 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48。基于公司股票的做市交易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经过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8.20 元。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谭杰夫	540,000	4,428,000.00	货币
2	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	450,000	3,690,000.00	货币

	公司-仲谋 2 号定增私募 基金			
3	戴亚丽	365,000	2,993,000.00	货币
合计		1,355,000	11,111,000.00	货币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自然人投资者

1) 谭杰夫, 男, 1967 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6709****, 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品天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2) 戴亚丽, 女, 1972 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610123197212****, 系公司现股东、子公司深圳市品天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2) 机构投资者

1) 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仲谋 2 号定增私募基金, 由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担任基金管理人, 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仲谋 2 号定增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仲谋 2 号定增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M7361
成立时间:	2016-09-26
备案时间:	2016-10-09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债券、港股通标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融资融券、权证、股指期货、权益类收益互换、股票期权。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有效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或金融衍生品。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仲谋2号定增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P1016181
组织机构代码:	33260828-2
成立时间:	2015-04-16

登记时间:	2015-06-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486 号 2601 室 02、03 房间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 (万元):	5,000.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杨晓萍

3. 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戴亚丽系公司现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发行对象谭杰夫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并已开立新三板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发行对象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仲谋2号定增私募基金系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及核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谭杰夫、戴亚丽均未在公司任职，且与公

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谭杰夫、戴亚丽均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品天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谭杰夫系深圳市品天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仲谋2号定增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李钢，实际控制人为李钢。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13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合计15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截至股权登记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李钢	9,110,000	86.27	6,832,500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9,000	4.73	-
3	戴亚丽	360,000	3.41	-
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71,000	2.57	-
5	李亚刚	140,000	1.33	105,000
6	安信基金-兴业银行-新三板乘风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1.33	-
7	张新玲	16,000	0.15	-
8	王春生	8,000	0.08	-
9	朱力	6,000	0.06	-
10	洪伟力	4,000	0.04	-
合计		10,554,000	99.97	6,937,5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李钢	9,110,000	76.46	6,832,500

2	戴亚丽	725,000	6.08	-
3	谭杰夫	540,000	4.53	-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9,000	4.19	-
5	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仲谋 2 号定增私募基金	450,000	3.78	-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71,000	2.27	-
7	李亚刚	140,000	1.17	105,000
8	安信基金-兴业银行-新三板乘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1.17	-
9	张新玲	16,000	0.13	-
10	王春生	8,000	0.07	-
合计		11,899,000	99.87	6,937,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77,500	21.57	2,277,500	19.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0.33	35,000	0.29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1,310,000	12.41	2,665,000	22.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22,500	34.30	4,977,500	41.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32,500	64.70	6,832,500	57.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99	105,000	0.88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37,500	65.70	6,937,500	58.22
总股本		10,560,000	100.00	11,915,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13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合计15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111.1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李钢合计持有公司86.2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李钢合计持有公司76.46%股份，仍为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 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1	李钢	董事长兼 总经理	9,110,000	86.27	9,110,000	76.46
2	李亚刚	董事	140,000	1.33	140,000	1.17
3	胡少华	财务总监	-	-	-	-
4	蒋年山	副总经理	-	-	-	-

5	马纯	董事会秘书	-	-	-	-
6	张小娟	监事	-	-	-	-
7	舒小军	监事	-	-	-	-
8	刘伟霞	监事	-	-	-	-
9	孙晖	董事	-	-	-	-
10	张越先	董事	-	-	-	-
11	李忠泰	董事	-	-	-	-
合计			9,250,000	87.60	9,250,000	77.6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 日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48	0.31
净资产收益率(%)	33.36	25.25	12.7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5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1.71	2.45

资产负债率（%）	82.23	69.23	58.19
流动比率（倍）	1.18	1.41	1.3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恒康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恒康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恒康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恒康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恒康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恒康达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恒康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共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同时根据发行对象已出具的声明及

确认,确认本次股份发行均由各发行对象认缴,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他人持有、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日常运营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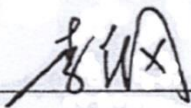
(十二) 恒康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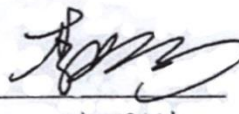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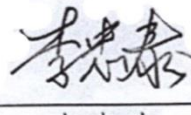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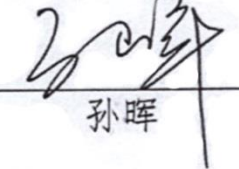
李亚刚



李忠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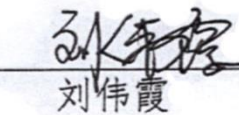


张越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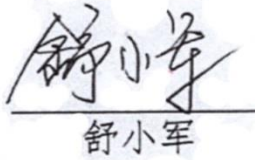


孙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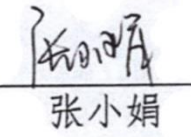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伟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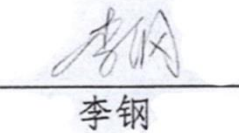


舒小军



张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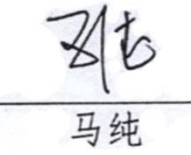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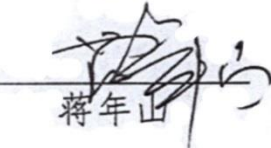
李钢



胡少华



马纯



蒋年山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3月1日